

证券代码：832567

证券简称：伟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伟志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晋江市迎宾路7-1号高森世纪中心5楼VIP北区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志谋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因事项紧急，公司提前1日通知公司董事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股权激励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。

因拟变更部分情况下股份回购的回购主体，需相应修改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内容。

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伟志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永清、姚俊启、傅瑞金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因拟变更部分情况下股份回购的回购主体，需相应修改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的有关内容，同时修改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有关内容。

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伟志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永清、姚俊启、傅瑞金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 审议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，公司拟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永清、姚俊启、傅瑞金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名称变更及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，提议修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内容。

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修订稿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志谋（截止 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陈志谋持有公司 32,835,000 股，持股比例 57.79%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》，提议在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伟志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伟志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